

老人优待



(资料图)

我市2012年起实施至今的《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涵盖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今年1月1日新实施的《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一步扩大了老年人的受益范围和程度，为老人们带来了更多更实在的优惠。

高龄补贴逐年增 免费查体、乘公交、进景区
用水供热也能享优惠

枣庄老人乐享晚年

老有所养：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可领高龄补贴

我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第三、四条规定了老年人享受的高龄津贴补助，除了不承担各种社会筹资、筹劳等义务之外，还向100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200元。以100岁为基数，每增加1岁每月再增加10元长寿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另外，城乡80岁以上高龄老人均可领取高龄补贴。其中，90—99岁每人每月不少于60元，80—89岁每人每月不少于30元。

除此之外，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老年人、无固定收入的贫困老年人、优抚对象中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空巢失能老年人

和9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凡是本人有申请的，所在乡镇(街道)应免费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居家养老服务。政府支持和兴办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对上述老年人免收服务费。将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纳入五保供养，将不符合农村五保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并给予较高差额补助；将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重病、重残、特困及鳏寡孤独老年人纳入城市低保保障范围，并给予较高差额补助。

采访中，各区市多个街道和乡镇工作人员都表示，会组织人员定期对老年人开展走访慰问。一些社区还统一印制了老年人花名册，为老年人整理了电子档案。相关工作人员不光尊敬、爱护老年人，更对辖区内的百岁老人、孤老、助养困难老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加以特别关照，每到节假日时还会发放米面、棉被、冬令补品等慰问品。单是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就有1220名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正在领取高龄补贴。

家住东郊小区的赵老先生今年已经92岁的高龄了，说起高龄补贴，杨老先生说：“我有钱，就是高龄

补贴。政府月月都给我好些钱，闺女和儿子也都给我钱。高龄补贴每个月都给发到银行卡里的，我都是嘱咐孩子们帮我领。我没想到还能活到这个年月，活那么大岁数一点活不干还能领补贴，真是很感谢啊！”

家住薛城大吕巷的张老先生说：“高龄补贴都是年纪越大领的越多，我今年70岁整，年龄不是很大，所以领到手的也不多。我们农村人，别说70岁了，80岁的老人还有下地干活的。现在每月领的高龄补贴虽然数目不是很大，但是日积月累的，随着年龄的增加，钱也跟着增加。”

老有所依：60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查体一次

我市对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老年人给予个人缴费优惠。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中已纳入低保范围的，个人缴费减免为15元；未纳入低保范围的老年人个人缴费减免为75元。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免除其中70岁以上老年人和69岁以下纳入低保范围老年人的参合费用；减免60—69岁未纳入低保范围老年人50%的参合费用，免交的费用由区(市)财政承担。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到政府支持和兴办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医，

在挂号、缴费、取药、住院等方面优先，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规定中不仅对老年人就医有所优惠，各级卫生部门还要指导乡镇(街道)医疗机构及村(居)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年至少为辖区内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查体一次，每季度到村(居)或社区为老年人进行一次健康教育。

在医疗卫生方面为老年人提供方便的机构不在少数，除街道之外，还有一些爱心慈善的社会团体经常联合街道社区在街头举办免费为老年人量血压等简单的查体活动。其

中，矿区街道的曙光志愿者团队就不定期地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除此之外，他们还为辖区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老年公寓的孤寡老人常年提供上门服务。有条件的社区还与社区超市、社区浴室、理发店、社区服务中心等社会力量联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理发、家电维修等多个服务项目。

“我行动不方便，夏天就有社区的人和那些穿红马甲的志愿者来给我们这些老人理发、洗澡、刮胡子。每隔一两个月，这些孩子们还会来陪我们拉呱，给我们送好吃的来。

他们不嫌我们脏，不嫌我们烦，我们真从心底里感谢他们。”住在老年公寓里的84岁高龄的魏老先生说。

家住文化四村的李老太由于上了年纪，身体状况不是很好，子女不在身边的她几乎全凭着社区工作人员的关心和社区经常举行的健康体检服务来确定自己的健康状况。“平时闲着没事下去买菜的时候，我就会去居委会转一圈。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对我们老人的情况都非常了解，平时也很关心我们，知道我们身体不好，就经常为我们免费查体，走访慰问，我们都很感谢。”

老有所乐：65岁以上老人免费坐公交，部分景点免费游

采访中，老年人最为熟悉，也最关心的就是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实惠政策，比如公交免费、景区免费等。规定中针对这一方面也有明确的解释：城区内所有无人售票公交车及快速公交车(BRT)，对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60—64岁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水、热等企事业单位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老年人、无固定收入贫困老年人和9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均给予不低于30%的价格优惠。

老年人外出时，还可优先购票、进站、上(下)车。商业、饮食、交通和

金融等各类服务行业，应根据行业特点，设置老年人专用窗口、等候区，并设置一定数量的老年人专座。

对于政府支持和兴办的各类博物馆、图书馆和纪念馆等文化场所，老年人也是免门票的；社会力量兴办的上述场所，凡收取门票的，对65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60—64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政府支持和兴办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馆)，凡收费的，应在所有开放时间对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各类旅游景点对65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60—64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

惠。对老年人免费开放的公园、旅游景点、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在举办专项活动期间，凡收取费用的，对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政府支持和兴办的老年大学，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老年人、无固定收入贫困老年人和80岁以上老年人入学，免收学费。

家住市中区华檀居的张老爷子说，“说到出行这一点，我认为咱枣庄做得非常好，好几年前65岁以上的老年人就能免费乘坐公交车了。像我，就是拿着老年证每天坐着免费的公交车。老年人的精神生活，从

我自身来讲，我认为受益最大的就是古城可以免费进。现在古城建得越来越好，规模也越来越大，我们不用交160元的门票，可以免费游览，这不，我周末的时候经常和老伴去古城转转悠悠，感受一下老枣庄的气息。”除此之外，张老爷子几乎每天都要去图书馆里读书看报，还自备笔记本做摘抄。“图书馆对我们前来看书的老年人也非常照顾，免费自然不必多说，工作人员对我们的态度也尤为和善，有看不清或找不到的书，都有人来主动帮助我们。”张老爷子说。(记者 刘一单)

老吾老

走在街头，你有没有发现头发斑白的老者越来越多？坐在公交车上，你有没有看到蹒跚的背影时常出现？回到家里，你是不是注意过父母的眼角又多了几道或深或浅的皱纹？衰老，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无法抗拒的过程，老龄化的现实正不容忽视地发生着，由此引发的诸多问题，也在考量着我们这座城市的“温度”。